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1日以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，2019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+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6人，实际到会董事6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3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二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3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详见2019年10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30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8 日